

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泉政规〔2026〕1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中心市区 统管区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完善地价管理体系，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落实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和公布制度，现将经福建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并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的《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适用范围：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总面积约 781 平方公里。

二、本次基准地价更新成果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年4月1日，本次更新成果由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泉州市中心市区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和基准地价的通告》(泉政〔2021〕2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洛江区2019年度城镇基准地价的通告》(泉洛政〔2021〕9号)、《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9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告》(泉台管〔2021〕6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